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兰航宇”）拟向兴业银行贵阳营业部（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40,000 万元。

● 被担保方：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德兰航宇在兴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4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由德兰航宇作为建设方开展实施的“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目前正常进行。为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德兰航宇拟向兴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40,000 万元。根据银行授信要求，航宇科技需为德兰航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期限和签约时间等以公司及德兰航宇根据实际需求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不收取德兰航宇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德兰航宇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人民币41000万元项目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41,000万元项目贷款，用于德兰航宇“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及保证条件、实际融资金额视德兰航宇项目建设的需求确定，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就上述41,000万元融资，如提供融资方（担保公司）要求提供担保（反担保），公司及德兰航宇可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接受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德兰航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针对德兰航宇本次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及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3、注册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4、法定代表人：张华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主营业务：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航空器零件制造；机械加工；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及成套机电设备、零部件进出口业务。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435411233.07	131256270.04
负债总额	387002703.67	112265906.19
净资产	48408529.4	18990363.85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69112.6	-939276.89
净利润	-581834.45	-704457.67
扣非后净利润	-581834.45	-704457.67

8、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德兰航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机构/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营业部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5年期。

4、担保额度：40,000万人民币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德兰航宇作为航宇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公司“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计划于2022年开始投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机遇，积极布局国内外市场，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航宇科技为德兰航宇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德兰航宇的融资能力，保证德兰航宇的正常营运资金需求，确保项目顺利投产，符合航宇科技整体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德兰航宇本次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及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宜。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德兰航宇项目建设进度，以便尽早投入生产，分担公司的产能压力，是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